

# 深圳市装饰建材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提示：1、请买方仔细确认所选购的装饰建材，主动向卖方索取有关安装使用注意事项等书面资料并妥善保管。2、当买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卖方撤离展销会或柜台时，买方可以向展销会举办者或柜台出租者要求赔偿。3、买卖双方应在合同文本“□”上选择打“√”，或在下划线上填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就以下装饰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一条 装饰建材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等级、材质、数量和价款等：

产品名称	品牌	厂家	规格型号	等级	材质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
款项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							

注：内容较多时，可另行附页。

## 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

- 1、国家标准  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、行业标准  。
- 3、企业标准  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、其它：\_\_\_\_\_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：

1、合同签字生效后支付：定金（定金不超过总价款的 20%）  \_\_\_\_\_  
元，预付款  \_\_\_\_\_ 元；货物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即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。

#### **第四条 交货验收和加工安装：**

1、交货方式为：卖方送货 ， 买方自提 。

2、交货时间： \_\_\_\_\_； 送货/自提地  
点： \_\_\_\_\_。

3、验收： 卖方交货时， 买方应当场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4、加工安装： （1） 卖方为买方免费加工安装 。（2） 卖方为买方加工  
安装， 但买方需另行向卖方支付加工安装费用 \_\_\_\_\_元 。（3） 买方  
自行加工安装 。

#### **第五条 违约责任：**

1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卖方应无条件退货， 并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  
济损失：（1） 产品质量经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。（2） 提供  
的产品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不相符的。

2、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：（1） 卖方迟延交货的， 每日应向买方支付  
元违约金； 迟延交货超过 \_\_\_\_\_日的，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（2） 买方迟延  
提货的， 每日应向卖方支付 \_\_\_\_\_元违约金； 迟延提货超过 \_\_\_\_\_日的，  
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#### **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**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深圳市有调解职责的相  
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；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 选择下列第 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  
（选择仲裁解决的可在第一项进行选择或填写）。

1、提交以下第\_\_\_\_\_项仲裁机构仲裁：

(1) 深圳国际仲裁院；

(2) 深圳仲裁委员会。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七条 其他约定：**\_\_\_\_\_。

**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等：**

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\_\_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卖方（章）：\_\_\_\_\_

买方（章）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**签订时间：**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